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八册上

交通

李 文 蔚 著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八冊上 交通

前浙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浙江通志

交通略

驛傳

自鳥跡代繩，羽書傳檄，詩稱徐方，驛騷漢書作驛徐國傳遠之驛見之，孔子曰：置郵傳命，郵驛之制，由未久矣。舉若車旌之所宿會，文檄之所往來，固不於茲是賴。後世斟酌損益，代有變革。自科學猛進，交通發達，下逮清季，始議裁撤。浙省驛政史實，其更易廢置，猶可考而見者，則自唐始云。

唐

漢以法曹主郵驛，隋始以郵驛屬兵部之駕部郎。唐亦因之。唐書百官志：駕部掌驛傳，凡三十里一驛。永泰元年，詔每兩驛置防援三百人，其專管之官，畿內有京兆尹，外道有觀察使、刺史，迭相監臨。臺中復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者，而各驛則有驛吏。

驛程

（元和郡縣志）上都至江南東道蘇州驛路二千七百五十三里，至揚州七十里，至潤州一百七十里，至常州一百九十里，至蘇州三百七十里，至杭州一百三十里，至越州二百七十五里，至明州自杭州西北行三百十五里，至睦



州一百六十里至婺州二百六十里至處州二百七十里至温州又自睦州西行二百八十里至衢州

水夫價錢

唐會要二年(會昌)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未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未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千今後宜依往例

驛船

唐代於驛馬之通濟河渡津者增設水驛以通驛傳驛船之設置據唐六典諸津渡驛船之規定計浙江渡(越州杭州)為三隻

驛費

唐驛經費諸州均年有專稅以供館驛唐六典載凡天下諸州縣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其每驛經費據唐會要載開成二年淮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暨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交付按以什一計則每驛為若有不足亦有抽本賜例以資貼補者冊府元龜元宗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制長安萬羊兩縣各与本錢一千

貫收利供驛仍付雜驛又懿宗咸通五年丁酉詔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貫文以助軍錢以充館驛息利本錢

### 傳符

〔宋史〕與服志卷一五四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勅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為竅貫以鞶帶其後罷之

### 驛券

〔文獻通考〕職官考卷五二開元十八年閏六月勅比來給傳使人為先傳馬事頗勞煩自今以漢乘傳者宜給紙券〔唐六典〕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有箱襍記唐以前發驛並給傳往未開元中務簡便方給驛券驛之給券自此始也

### 驛律據唐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遠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緊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其非身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遣使請闕而不遣

者罪亦如之。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驛驛不換馬者杖八十。諸乘驛馬齎私物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諸在外長官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中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諸驛使受書不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一年。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諸川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諸應乘官馬駝驛驢私駝物不得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笞五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駝載者各送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駝載法。

宋

宋承唐制三十里有驛非通途大道則曰館驛傳有步馬鋪遞之分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馬步急遞

遞夫

遞夫之制唐猶役民為之宋則以軍卒代氏夫宋會要太祖建隆二年五月十七日詔諸道州縣以軍卒代百姓為遞夫先是天下郵傳率役平民至是帝知其弊始盡易之又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詔郡縣起今不得差遣道路居人免遞軍脚力

急遞鋪

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四宋朝急遞鋪凡十里一設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鋪路或五名或四名要漢革誌驛傳舊有步馬急遞三等急遞再遠日行四百里惟軍典用之熙甯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遞如古羽檄也以朱漆木牌金字日行五百里軍機速處分則連御前發下三省樞密莫及與也

雜錄

宋會要天禧五年十月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司周寔言如今轄下如有倉場庫務綱運為弊及水火損敗今急遞差官點檢非常公事許給遞馬一匹從

之

欽宗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竊見兵革未弭羽檄交馳凡有稅令及四方供應文書類多急遽今聞畿邑如尉氏鄆陵等處及京西一帶遞鋪兵卒類多空缺而州縣恬視不以填補至有東南急遞文書委棄在郵舍廳廡之下數日無人傳者且如福建路有經半月二十日杳無京報遠方官吏妄意疑懼及會向兩浙方知畿甸平定欲乞嚴戒州縣遞兵有缺速行差填若於兵卒差補不足衣糧不支支而踰期或容縱人侵削責在縣令事干州郡者責在知通仍仰照監司季輸一員親詣或委官點檢若鹵莽容縱者坐罪並鋪屋破壞處亦便修葺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高宗建炎元年臣僚言有司失職郵傳不通陛下即位以來詔令多矣而浙東州軍所被受者唯兩赦及四五御札其他片紙不傳浙東距行在只二千餘里而命令阻絕如此彼川廣福建可知矣契勘諸道進奏官遇有被受文書晝時發遣或合騰寫播告各有成法此緣一切指揮官吏分番其留行在者一月一易遂致廢事竊謂寺監局務官司事屬一體雖分番次未為甚害唯進奏人吏分掌諸州一吏下番則一州事廢雖有兼權之人孰肯安心典領他人之事又馬遞鋪兵緣軍與調遣或因招軍許令刺換故出在多有出額

乞應進院官吏並隨行在凡文書被受賄寫入遞並依常法敢有追滯重置典憲及詣諸州應有進奏官供給及半例應付之物並仰發未行在俾為紙札之費仍乞戒飭諸路提舉馬遞鋪官督責巡轄使臣括填鋪兵雖慮遠角毋或違慢仍令諸司互察及門下後省照檢按劾施行其文字不到亦許諸路州軍徑申門下後省庶幾四方萬里皆得聞朝廷神令如陛下憂勤愛民之意詔進奏院令監官條具申尚書省餘條

十四日(四年)臣僚言近日傳報虜騎動息不一緣諸州緩急多失聞報其隣州差人探割止是詢訪道路或憑私書展轉傳聞多致誤事乞令諸州委強幹官一員兼領其事并差得力吏人三名為斥堠司輪差廂軍二十人以備傳報其沿海州軍舊有烽燧各處乞申嚴行下有未遍處更令增置候事平日課殿最賞罰其隱不時報者重行黜責詔令兩浙江南東西路并沿海州軍疾速措置施行

二十六日樞密院言訪聞近日有長祿軍前差使或監司等處官屬於經過斥候鋪強勒係甲櫓等詔令江浙路帥司行下所屬州縣於諸鋪曉示如有通勒分保甲櫓等之人密具職位姓名申樞密院當議重行典憲  
十月五日詔令江浙州軍日具平安狀與探報到事宜一處入斥堠鋪飛申樞

密院其逐路帥亦仰依此中發

三十日(紹興元年九月)樞密院言浙西一路皆邊江州軍秋防是時斥堠正當嚴謹不可少失措置詔本路提點官施炯權於平江府置局躬親往來催督州縣火急差置務要作備所傳文字依限傳送不許稽滯

十四日(三年五月)入內侍省言臨安府浙江遞館兵士王明轉到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解潛應字錦奏狀一筒赴本省投進今點檢得上仲遞角撮繫鬆慢封頭磨擦破損竄應出入得文字兼前項排簽應字江非千字文內字跡除已牒本官今後遇發奏狀遵依已降指揮以千字文跡記管外其遞角今進納若內有本省行移公文却乞降下所有磨擦損壞封頭去處乞下尚書駕部根究依條施行從下

三十日(紹興四年九月)兩浙西路提刑向宗厚言依先降指揮添置斥堠鋪乞添破軍兵食錢每日給三百文省詔從之

十一月二日向宗厚言本路八州府遞鋪止有巡轄使臣二員緣地分闊遠往來遲緩催督不前乞降指揮許每州各於添差官內選差一員專一往來點檢斥堠除外依條破驛券外每月別給食錢一十貫文省仍於本州抽差人吏一名行遣文字每日食食錢三百文省從之

六月十八日(六年)兩浙西路提點刑獄朱鐸言乞播斥嶽通館見缺鋪兵送朝  
廷行下諸州知通判荆南軍或禁軍補足併一面專委所屬知通多方招召土  
著之人責限足額如奉行減裂乞從提舉官按劾詔令諸路州軍依此

七年正月十日樞密院言兩浙西路提舉馬通鋪朱鐸中近檢點得本路轉送  
急進斥嶽文字唯有嚴州路臨安府一帶通鋪任滯最多訪向臨安府湖州  
巡轄使臣修武郎房仲元不躬親往未根刷催督以致鋪兵持承傳文字積壓  
留滯除房仲元送嚴州取勘依條施行外申聞事詔房仲元先次放罷令提刑  
司催督疾速取勘具案中樞密院

十一月(嘉熙)九月八日樞密院言諸路鋪兵間有州郡拖欠衣糧及巡轄使臣  
合若干人等科需減剋或官司私役荷擔挽舟之類致令竄逸却容遊軍游手  
承填名狀前漢系法指揮非不嚴備緣提舉馬通鋪官全不覺察致有遠戾理  
宜申勅詔令提舉官日下嚴行措置革去舊弊尚或遠戾舉劾以向如本司失  
於覺察取旨責罰于是知嚴州壽昌縣趙善登特降一賞以兩浙運判錢冲之  
言其不支鋪兵月分錢米故也

六月二十九日(十二年)樞密院進呈王厚之申浙西江東界首點檢稽察通角  
官周綱過數差鋪兵當直販糶及根刷文畧簿麻並皆不在乞指揮根究施行

上曰。遞鋪近日稽滯甚多。而稽察官更復作弊。可送大理寺追人根勘。  
八月十四日。嘉奉元羊。浙西提刑曾臬言。置郵傳令。古人重之。今之遞鋪。反為  
虛設。衣糧不時支缺。員不時補。甚至屋宇破壞。不庇風雨。衣食窘迫。執役之人。  
遂使僻州遠縣。有號令而不知。文書往來。雖遺失而不向。平居且然。緩急何賴。  
倘非嚴行約束。州郡安肯奉行。乞下諸路。常切檢察。無得視為閑慢。盡司巡歷。  
並宜按行。其巡檢官不職者。即行奏劾。從之。

元

元譯驛傳為站亦有陸站水站牛站馬站狗站輪站步站之別江浙等處有馬站輪站水站其給驛傳筆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為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為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國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缺乏逃亡則又以時令補且加振郵馬

急遞鋪

〔經世大典〕急遞鋪轉送朝廷及方面及郡邑文書往來十里或十五里或二十五里設一急遞鋪十鋪設一郵長鋪卒五人文書至則紀於曆視早晨標至時於封固以絹囊貯而板夾之又包以小漆絹卒腰革帶帶懸鈴手槍扶襖襖實文書以行夜則持炬火為道扶則車馬者負荷者同鈴則遙避路旁夜亦以驚虎狼也響及所之鋪則鋪人出以俟其至囊板以護文書不破碎不壞積摺小漆絹襖襖以禦雨雪不濡濕槍以儲不虞所之鋪得之又輾轉以去定制一晝夜走四百里郵長治其稽滯者郡邑道督官察加詳焉

站官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隨處設站官二員司吏二名祇應頭目攢典各一名站戶

及百者設百戶一名七月詔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例兼管站赤  
與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七年詔腹裏江南漢地站赤依舊制命  
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預

站戶

至元十九年詔南方驗四糧及七十石者准當站馬一匹二十五年命南方站  
戶以糧七十石出馬一匹為則或十石之下八九戶共之或二十石之上兩  
三戶共之免其一切徭役若有納糧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請獨當站  
馬一匹者聽之三十年六月江浙行省言各路達運站船若止以六戶供船一  
艘力寡不能當役請令自六戶之上或至十戶通融僉撥從之

站數

據經世大典載江浙等處行中書省陸站計馬站一三四驛站三五步站一一  
水站八二總計二六二站

驛律據元史刑法志

諸職官無借驛所部內驛馬者答三十七降先職一等叙記過職志為上  
諸使臣行李脫脫未孫及驛吏輒放搜檢者禁之  
諸使臣行囊過重塵損驛馬而脫脫未孫與使臣交贈為好不以法稱量者答

二十七記過

諸急遞鋪轉關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答五十七

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丞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

沉匿鋪司鋪兵印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使察之其有勿職

親臨官初犯答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每

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開寫而黜陟之

諸使臣輒騎壞駒者取与各答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

諸公主下嫁迎送往還並不傳置

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驛使在路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

者答二十七仍償其直

諸使臣多取分例答一十七追所多還官記過使遠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日不

過三驛驛官仍於國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答二十七再犯罷役

諸乘騎使臣或枉道營私橫索祇待或訪舊逸遊餓損馬乘並中間斷治

諸使臣枉道馳驛者答五十七朕朕未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